

项目名称：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经费

项目编号：JSZC-320382-PZZC-T2025-0005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国之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16日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卖方根据编号为 JSZC-320382-PZZC-T2025-0005 的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经费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水下遥控救生机器人                     | 1  | 台  | 50480.00 | 50480.00 |    |
| 2  | 冲锋舟/皮划艇                       | 4  | 台  | 8414.00  | 33656.00 |    |
| 3  | 短轴船外机（15 匹）                   | 3  | 台  | 6010.00  | 18030.00 |    |
| 4  | 心肺复苏模拟人（智能化）                  | 3  | 台  | 5710.00  | 17130.00 |    |
| 5  | 气垫（10*10 米）                   | 1  | 个  | 14400.00 | 14400.00 |    |
| 6  | 个人救生装备（激流设备+头盔）               | 20 | 套  | 905.00   | 18100.00 |    |
| 7  | 应急破拆工具                        | 2  | 套  | 49282.00 | 98564.00 |    |
| 8  |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 1  | 个  | 14660.00 | 14660.00 |    |
| 9  |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含相机、保险、图传）           | 2  | 套  | 45080.00 | 90160.00 |    |
| 10 | 水下声呐                          | 1  | 台  | 42100.00 | 42100.00 |    |
| 11 | 橡皮艇                           | 3  | 台  | 10820.00 | 32460.00 |    |
| 12 | 短轴船外机（30 匹）                   | 3  | 台  | 9020.00  | 27060.00 |    |
| 总计 | 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br>小写：456800.00 |    |    |          |          |    |

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安装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四、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五、交付方式：送货上门，交货时买方和卖方需同时在场清点移交。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70%即 ¥ 3197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在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运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向卖方支付核定金额的 30%，即¥ 13704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买方有权对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或存在问题，卖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且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冲突之处，以买方解释为准。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三份，卖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国之盾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新沂市大桥西路百力康城 2 号楼 0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80139323

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钟吾支行

账户：1106093209100052102

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 目录

|      |           |
|------|-----------|
| 第一条  | 定义        |
| 第二条  | 合同范围      |
| 第三条  | 价格        |
| 第四条  | 支付        |
| 第五条  | 交货        |
| 第六条  | 包装和标记     |
| 第七条  | 技术资料      |
| 第八条  | 安装        |
| 第九条  | 验收        |
| 第十条  |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 第十一条 | 索赔        |
|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      |
| 第十三条 | 合同的终止     |
| 第十四条 | 争议的解决     |
| 第十五条 | 适用法律      |
| 第十六条 | 权利保证      |
| 第十七条 | 保密        |
| 第十八条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 6。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卖方提交合格文件。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约定比例，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差额。

###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通知内容应详细准确，如信息有误导致买方损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受损，卖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 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管费、重新发货费用等。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资料应完整、准确、清晰, 如因资料问题影响设备安装、调试、使用, 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同时, 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资料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闲置损失、额外人工费用等。

##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在安装过程中, 卖方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确保安装现场符合安全生产规范,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警示标识。若因卖方原因导致任何安全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卖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负责处理事故相关的一切事宜, 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安装进度。同时, 卖方应遵守买方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 如因违反规定造成买方现场设施损坏、秩序混乱等情况, 卖方需照价赔偿并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若卖方的安装行为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损害, 卖方同样承担全部责任, 保障买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和追责。

##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 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若验收不合格, 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 若逾期仍未整改合格, 买方有权拒收合同标的, 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合同附件 5。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卖方应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根据买方实际需求进行定制，确保买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能。培训结束后，买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若考核通过率低于 80%，卖方应重新安排培训，直至考核达标，重新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设备延误使用导致的业务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扣除索赔金额后，不免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不可抗力主张不予认可。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影响消除后 7 日内恢复正常履行进度，若因卖方原因未能按时恢复，卖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处理善后事宜。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配合买方完成已交付部分与未交付部分的交接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售后服务支持，若未履行该义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买方终止合同后，卖方应在 1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若存在此类行为，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补充、修改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卖方擅自转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因卖方提供信息错误或不及时导致公告错误或延误，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明确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在因合同产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时，法院、仲裁机构等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裁决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若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需包含变更后的详细通讯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若未及时通知，对方按原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如被退回，自退回之日起满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 1.2 “卖方”为江苏国之盾商贸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详见合同附件 1。

### 第三条 价格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清单中设备增减进行调价，甲方变更设备、辅材等费用参照投标文件执行，以审计为准。

3.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568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3 本合同价格为含 1% 增值税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图纸资料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 第四条 支付

支付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70% 即¥ 31976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在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运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向卖方支付核定金额的 30%，即¥ 13704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若卖方提供的发票或证明文件存在虚假、错误等问题，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卖方重新提供合格文件，且每延迟一次，卖方需按当次应付款项的 3%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    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安装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标的备妥待运前五日通知买方。通知内容应包含货物明细、运输方式、预计到达时间等详细信息，若通知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买方无法正常接收货物，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每天为迟交设备金额百分之一点五 (1.5%)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实际交付迟交设备的义务。若延迟交货超过 7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卖方还应补足差额，此外，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因重新采购设备而产生的加急费用、差价损失等一切额外支出。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七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应随合同标的一同交付给买方。技术资料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技术参数说明等，且必须为中文版本，若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卖方需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充或更换。

## 第八条 检验

8.1 合同标的到达交货目的地 5 日内，买方应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若发现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3 日内予以解决，如卖方未按时解决，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损失。若双方

对检验结果存在争议，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安装

9.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负责对买方指定的至少 5 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若培训未达到要求，卖方需重新安排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 第十条 验收和售后服务

10.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应在卖方的协助下，在合同标的完工之日起 7 日内由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并完成。详细情况应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期间，卖方应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随时响应买方的售后需求，若热线电话无人接听或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每次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若同一问题在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若因卖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设备故障累计维修时长超过 8 小时，影响买方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及时改进售后服务。若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一般设定为 3 - 7 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改进售后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寻求第三方进行售后支持，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若合同尾款不足以支付，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差额。

10.2 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项目延误产生的业务损失、为解决问题额外支出的费用等，具体赔偿金额以买方实际损失为准。

##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索赔金额,且扣除后有权要求卖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卖方补足差额,同时卖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买方支付逾期补足违约金。若卖方在收到扣除通知后30日内仍未补足,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通知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已履行部分和未履行部分的责任划分及费用结算事宜。若协商不成,买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费用结算方式,卖方需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7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在10日内完成补救,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差价损失、运输安装费用等,且需在买方提出要求后7日内支付。同时,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选择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必须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同时,若卖方败诉,需承担买方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除且卖方承担由于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买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16.2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在收到乙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除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外，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同样不予退还，且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邳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邳州市长江路行政中心 15 号楼

邮编：221399

电话：18811977007

传真：

卖方：江苏国之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大桥西路百力康城 2 号楼

邮编：221400

电话：15380139323

传真：/

## 合同附件

###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5：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详见《项目要求》）